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丰能源”）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泰能源”）共计100%的股份。森泰能源主要从事LNG生产、销售等业务。  交易前，森泰能源无最终控制人，九丰能源最终控制为自然人；交易后，九丰能源将持有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单独控制森泰能源。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九丰能源 | 九丰能源于2008年2月27日成立于中国江西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甲醇的采购及销售、二甲醚的生产及销售。  九丰能源由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燃气行业投资及经营。 |
| 2、森泰能源 | 森泰能源于2006年12月19日成立于中国四川省，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配送、加注站运营等业务。  森泰能源无最终控制人。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1年全球液化天然气（LNG）供应市场  九丰能源：0%-5%；森泰能源：0%-5%；双方合计：0-5%  2021年中国境内液化天然气（LNG）供应市场  九丰能源：0%-5%；森泰能源：0%-5%；双方合计：0-5%  **纵向关联：**  上游：2021年全球液化天然气（LNG）供应市场  双方市场份额：如上所述  下游1：2021年广东省清远市车用天然气加气站零售市场  九丰能源：5%-10%  下游2：2021年湖南省长沙市车用天然气加气站零售市场  九丰能源：0%-5%  下游3：2021年安徽省合肥市车用天然气加气站零售市场  九丰能源：0%-5%  下游4：2021年四川省成都市车用天然气加气站零售市场   |  | | --- | | 森泰能源：0%-5% |   下游5：2021年四川省宜宾市车用天然气加气站零售市场   |  | | --- | | 森泰能源：10%-15% |   下游6：2021年四川省泸州市车用天然气加气站零售市场  森泰能源：0%-5%  下游7：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车用天然气加气站零售市场  森泰能源：0%-5% | |